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素女

王素珠

王素香

王振芳

王振輝

王明攪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 代位人 王湧荐（原名王財隆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68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高慧晴

0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

遺產種類	權利範圍	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 或價值 (新臺 幣：元/ m ²)	被代位 人應有 部分	價額(新臺幣)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8分之2	301.88	1,700	10分之1	12,829.9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514.3	900	10分之1	46,287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296.23	900	10分之1	26,660.7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921.59	900	10分之1	82,943.1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451.19	900	10分之1	40,607.1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448.85	900	10分之1	40,396.5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34	900	10分之1	3,060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6分之2	263.14	1,700	10分之1	14,911.27元 (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二位)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753.17	900	10分之1	67,785.3元
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1分之1	213.37	900	10分之1	19,203.3元
合計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：					354,684元